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贺股份	股票代码	003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晓峰	林培治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电话	0592-3107822	0592-3107822	
电子信箱	xinhee_ir@xinhee.cn	xinhee_ir@xinhe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1,358,686.31	897,741,884.42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7,152.20	95,749,915.41	-9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6,918.44	89,611,842.72	-9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84,724.32	197,058,563.70	-8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2224	-9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2224	-9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3.33%	-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78,632,388.91	3,636,049,972.49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7,677,308.35	2,821,329,826.57	-3.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45%	272,716,480	0	不适用	0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19,538,880	0	冻结	195,388,8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05%	8,792,576	0	不适用	0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800,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1.02%	4,378,700	0	不适用	0
厦门欣富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029,760	0	不适用	0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3,555,520	0	不适用	0
Purple Forest Limited	境外法人	0.72%	3,111,060	0	不适用	0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2,407,360	0	不适用	0
林建塔	境内自然人	0.47%	2,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欣贺国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和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孙马宝玉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祖孙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姑侄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65.39%的股份，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16%的股份，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65.69%的股份。孙氏家族成员于2013年9月19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4年3月20日，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柏豪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增加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1,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3%，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孙瑞鸿、孙孟慧、孙马宝玉、卓建荣、孙柏豪
变更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名已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

2、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高云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高云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3、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孙柏豪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11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孙柏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6.465元。同时孙柏豪先生通过参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以60,358,108.47元成功竞得公司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欣贺股份10,662,093股。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8月21日完成。

5、2024年3月20日，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柏豪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增加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截至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65.59%的股份，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7%的股份，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66.10%的股份。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808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8月21日完成 。

7、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

8、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00万股，参加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参加人数不超过70人。

9、202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熊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熊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93.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87.3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5,893.36
2、募集资金净额	86,887.39
加：利息收入	1,781.14
理财收益	3,580.67
减：现金管理占用	31,7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	24,641.28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4,487.62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支出	2,389.87
3、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余额	9,030.43

注：以上表格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名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1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20656888	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7,925.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825110303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304.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300001299	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374.84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600152420	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426.39
3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300001299	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合计						9,030.43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以上表格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518.7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604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258号)及终端门店，"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327,021.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1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0.00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共计31,700.00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共计3,580.67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1、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5,893.36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7.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18.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7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7,000.00	74,970.46	2,856.35	24,641.28	32.87%	2024年12月31日	-2,248.35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887.39	9,887.39	211.04	4,487.62	45.39%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10,000.00	2,389.87	0	2,389.87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887.39	87,247.72	3,067.39	31,518.77	-	-	-2,248.35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604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258号)及终端门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为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327,021.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1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共计31,700.00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共计3,580.67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按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购置了必需的设备，智能化自动化仓库及管理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并不断优化采购方案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净额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注2：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述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0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计4,599.07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99.07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及转回金额(转回金额以负数表示)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75,517.1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55,411.38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6,510,839.92
合计		45,990,734.1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